

2023 年高新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8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63 万元，调入资金 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3 万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7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77 万元，上解支出 131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3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30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95 万元，实际完成 5071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加 3155 万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29707 万元，为预算的 65.9%，减少 3856 万元，下降 11.5%；非税收入 21009 万元，为预算的 420.2%，增加 7011 万元，增长 50.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3928 万元，为预算的 70.2%，增加 854 万元，

增长 6.5%。

2. 企业所得税 4837 万元，为预算的 60.5%，减少 3374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是辖区部分大企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减少，入库企业所得税减少。

3. 个人所得税 852 万元，为预算的 113.6%，增加 321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辖区企业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增加。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 万元，为预算的 64%，减少 37 万元，下降 2.0%。

5. 房产税 9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增加 74 万元，增长 8.8%。

6. 印花税 930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增加 215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辖区个别大企业市场交易量增长，印花税入库增加。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1 万元，为预算的 66%，减少 519 万元，下降 19.7%。

8. 土地增值税 161 万元，为预算的 29.5%，减少 231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行业不景气。

9. 车船税 12 万元，为预算的 29.3%，减少 1 万元，下降 7.7%。

10. 耕地占用税 4113 万元，为预算的 52.3%，减少 970 万元，下降 19.1%。

11. 环境保护税 33 万元，为预算的 15%，减少 188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辖区个别大企业税收同比下降较多。

12. 专项收入 1064 万元，为预算的 53.2%，减少 30 万元，下降 2.7%。

1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40 万元，为预算的 2292.5%，增加 7870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较多。

14. 其他收入 1605 万元，减少 561 万元，下降 2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9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1984 万元，实际完成 40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6.9%，比上年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3.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 万元，为预算的 94.3%，减少 2844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压降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6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1%。

3. 教育支出 5745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加 94 万元，增长 1.7%。

4. 科学技术支出 4163 万元，为预算的 88.9%，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加大科技投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万元，为预算的 99.9%，减少 312 万元，下降 5.7%。

6.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投入。

7. 节能环保支出 7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53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 3652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525 万元，增长 16.8%。

9. 农林水支出 1049 万元，为预算的 94.2%，减少 627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等资金支出减少。

10. 交通运输支出 1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01 万元，增长 288.6%。主要原因是公路村道改造修复支出增加较多。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3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支出减少。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5 万元，为预算的 97.1%，减少 43 万元，下降 9.6%。

13. 住房保障支出 20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14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增加。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3 万元，下降 4.9%。

15. 其他支出 27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248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6. 债务付息支出 6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1 万元，下降 4.9%。

汇总以上科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17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53.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49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万元。

（五）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6.3%，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年初预算，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为预算数的 38.5%，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8.6%。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为预算的 72.2%，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为预算的 72.2%，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高新区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3 年高新区预算没有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七）高新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95 万元，实际完成 50716 万元，当年超收 621 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1004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99 万元。

返还性收入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1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6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2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22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3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93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 14 万元，国防 2 万元，公共安全 293 万元，教育 79 万元，科学技术 108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 万元，卫生健康 87 万元，城乡社区 65 万元，农林水 311 万元，交通运输 3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56 万元，其他收入 25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1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991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40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0 万元。

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40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2813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9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4389 万元。实际完成 203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3%，比上年减少 9718 万元，减少 32.4%。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6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15417 万元，为预算的 79.2%，减少 9695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其他支出 35 万元，为预算的 77.8%，减少 9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4. 债务付息支出 48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0 万元，下降 0.6%。

（四）政府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3235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15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2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4 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 万元,收入总计 95 万元。调出资金 95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90 万元,实际完成 1490 万元,为预算的 88.2%,同比增长 1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86 万元,实际完成 1266 万元,为预算的 116.6%,同比增长 22.6%。年末收支结余 224 万元,滚存结余 419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972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69306 万元。

2022 年末,高新区一般债券债务余额 17331 万元。2023 年,高新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2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2837

万元。2023年末，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17318万元，2023年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17637万元。

2022年末，高新区专项债券债务余额139594万元。2023年，高新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91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850万元。2023年末，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148654万元，2023年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151669万元。

（二）政府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3年，高新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473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824万元，专项债券11910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824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2. 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191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用于高新区代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11098万元，其中债券还本5687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283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850万元；债券付息5411万元，含一般债券付息60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4808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高新区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

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培训方案，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智库人才为各预算单位讲解授课，课程内容设计政策理论和实际操作，采用集中授课+课后线上咨询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加强预算单位间工作交流，由优秀预算单位介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和压减支出的经验做法，有效提高学习效果。

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项目预算的“硬门槛”。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目标”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编制和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责任，前移绩效管理关口至预算编制源头，把“资金问效”从书面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本年统一预算绩效的公开方式和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内容到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支出明细和产出、效果指标，使项目资金使用更加清晰透明。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双监控”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绩效偏差，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重大项目有效落地。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实现监控结果“全应用”。将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监控时发现的

问题和不足即查即改、即知即改；将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评价的参考，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确定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组织高新区所有预算单位对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和单位预算项目全覆盖。

2023年，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受到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积极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第三小学等单位和涉及公共卫生、教育、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的5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2312万元。合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督导受托机构科学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设置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项目实际完成率等否决性核心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等级为“优”的3个，为“良”的1个，为“中”的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个，涉及财政资金1263万元，评价等级为“良”。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部通过高新区门户网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财政名词：

1. 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3.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4.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5. 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6. 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政府债务限额：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

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又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外债纳入债务限额管理。

8. 债务转贷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10. 预算周转金是指政府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11. 上解预算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在关注预算投入的同时重视产出，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以提高政府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